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4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国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国忠先生原定任期至2026年5月7日,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李国忠先生除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兴富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外,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忠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国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国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5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郭依维女士、郭建伟先生、胡礼樟先生、梁树何先生、楚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依维女士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均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旗滨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旗滨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本公司2021年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旗滨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

本次评级结果: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了《2021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102],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旗滨转债”债券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于2019年发行的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东风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739号),本次东风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展望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5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5年1-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18,412	1.7%
一、建筑业务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7,108	2.2%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1,120	-4.0%
基础设施	5,939	16.2%
勘察设计	49	-15.3%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6,324	3.5%
境外	784	-19.7%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7,686	-0.3%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0,801	3.0%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5,497	-17.2%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304	-4.0%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455	-6.4%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7,625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271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CHINA FILM GROUP CO.,LTD.

●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基本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FILM CO.,LTD.”变更为“CHINA FILM GROUP CO.,LTD.”,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中国电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的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411 4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傅若清
注册资本:186,7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9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10号
经营范围:电影摄制;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更名不改变公司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5,594,2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562,641.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73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73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7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6,718,2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1,574,770.4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7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5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13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7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3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A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13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5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0-36063593/36063595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0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国庆先生、邵小军先生,独立董事党琳女士、贾萍女士、邱桂根先生通讯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高博书、刘亮、陶春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07月07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0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0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合理;同时本次交易事项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5年06月0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金堂县人民政府、金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派出机构金堂县天府菌都农业产业园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公司拟投资7亿元人民币建设实施食药用菌产业园西南总部基地项目。项目一期投资约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采用租赁载体的方式,租赁金堂县天府菌都农业产业园三期项目载体,在原建筑基础上对部分厂房进行升级改造,重点开展冬虫夏草工厂化仿生培育项目以及其他珍稀食药用菌的研发与种植等;项目二期投资约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0.5亿元),拟购地50亩,主要围绕一期项目进行产业完善及配套。公司拟在金堂县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下同)具体负责实施项目。后续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签署租赁协议。《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详见2025年06月0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建立与企业共享、共担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拟调整优化四川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71%,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认缴出资比例合计为29%,具体情况如下:

拟投资标的名称	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比例
四川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0	自有资金	100%		公司	3,550.00	自有资金	71%
						高博书	3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刘亮	1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陶春晖	1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周进军	1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李敏	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
						郑勇军	2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张仲军	2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白小勇	2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合计	5,000.00	-	1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本次调整后,公司持有四川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7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之日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因高博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亮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陶春晖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周进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5年0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博书先生、刘亮先生及陶春晖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住所
高博书	公司董事长	否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刘亮	公司董事、总经理	否	
陶春晖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否	
李敏	公司财务总监	否	
周进军	公司副总经理	否	

(二)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住所	其他说明
郑勇军	否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均为公司技术骨干,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仲军	否		
白小勇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四川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天府菌都农业产业园

5、认缴出资情况及出资方式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71%	现金	自有资金
2	高博书	300.00	6%	现金	自有、自筹资金
3	刘亮	150.00	3%	现金	自有、自筹资金
4	陶春晖	100.00	2%	现金	自有、自筹资金
5	周进军	100.00	2%	现金	自有、自筹资金
6	李敏	50.00	1%	现金	自有、自筹资金
7	郑勇军	250.00	5%	现金	自有、自筹资金
8	张仲军	250.00	5%	现金	自有、自筹资金
9	白小勇	250.00	5%	现金	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		5,000.00	100%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药)用菌种植;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药)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药)用菌菌种生产;食(药)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7、拟实施项目情况:

拟实施食药用菌产业园西南总部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7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一期投资约5亿元,采用租赁载体的方式,租赁金堂县天府菌都农业产业园三期项目载体,在原建筑基础上对部分厂房进行升级改造,重点开展冬虫夏草工厂化仿生培育项目以及其他珍稀食药用菌的研发与种植等,后续四川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将签署租赁协议;项目二期投资约2亿元,拟购地50亩,主要围绕一期项目进行产业完善及配套。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06月07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各方确定以每一元出资额对应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定价,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对应的股东责任。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高博书先生、刘亮先生、陶春晖先生、李敏先生、周进军先生、郑勇军先生、张仲军先生及白小勇先生各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如下投资协议:

1、各方共同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四川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建设实施食药用菌产业园西南总部基地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期限
1	公司	3,550.00	71%	现金	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2	高博书	300.00	6%	现金	
3	刘亮	150.00	3%	现金	
4	陶春晖	100.00	2%	现金	
5	周进军	100.00	2%	现金	
6	李敏	50.00	1%	现金	
7	郑勇军	250.00	5%	现金	
8	张仲军	250.00	5%	现金	
9	白小勇	250.00	5%	现金	
合计		5,000.00	100%	-	

2、标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执行公司事务,由公司委派,并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标的公司设经理1名,由公司提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3、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建立与企业共享、共担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子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整合资源,进一步激发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以及发放薪资报酬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合理;同时本次交易事项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九、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投资标的尚未设立,其名称及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其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标的所涉项目相关协议双方能否如期履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项目同时受相关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投资标的实施项目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风险、技术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消费者偏好以及其他风险等,存在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本事项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则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推进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加强对投资事项的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